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4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溫銘賢（WAN MING YIN）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765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溫銘賢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溫銘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㈠、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而該條例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項並規定：「犯詐欺犯罪，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是比較修正前後規定，修正後規定屬於得減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本案被害人交付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自毋庸比較修正前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附此敘明。

㈡、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㈢、被告與「陳建宏Eric」、「鄭明修」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又被告如附表所示行為間，分別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如附表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犯數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㈤、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㈥、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構成要件事實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供稱無犯罪所得，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爰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其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

意旨參照），爰就本案洗錢減輕其刑部分作為科刑審酌事項，先予敘明。

㈦、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依指示提領並轉交款項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分別為數仟元到數萬元不等，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因網路上貸款對方表示代為做財力證明而依指示為本案犯行之原因，自承目前無能力賠償等語，告訴人經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減刑事宜之量刑有利因子，復參酌被告目前大學就學中之智識程度，自述打工維持生活之生活狀況及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之刑，以示懲儆。

㈧、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供稱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等語，卷內亦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㈡、而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本案被告尚非主謀，卷中復無證據證明被告仍保有對洗錢財物之事實上處分權，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前開洗錢財物沒收，亦有過

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11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8條、第55條、第51條第5款，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光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江宇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卓采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被害人陳盈心部分	溫銘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被害人高靖雯部分	溫銘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3	起訴書附表編號3被害人蘇寧偉部分	溫銘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4	起訴書附表編號4被害人許俊文部分	溫銘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5	起訴書附表編號5被害人林佑科部分	溫銘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6	起訴書附表編號6被	溫銘賢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害人張再春部分	處有期徒刑陸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17657號

被　　告　溫銘賢　（香港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品黎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溫銘賢因有民間貸款需求，明知正當借貸程序需要審核財力與資力，不需要將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並可預見若將自己所有之金融帳號提供不詳他人製造假金流，及協助領取匯入款項交付與不詳他人，有供詐欺集團成員用於收受被害人轉帳及製造金流斷點之可能，仍不違本意，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與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10月26日、同月29日，先後將其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玉山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號，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暱稱「陳建宏Eric」、「鄭明修」之人，供其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向附表一所示之人分別施用如附表一所示之詐術，使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一所示金額至如附表一所示之本案帳戶內，再由「鄭明修」指示溫銘賢，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地，持附表二所示帳戶之提款卡提領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並依指示將提領之款項至新竹縣竹北市縣○○○街00巷0號之指定地點，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張志傑」收取，藉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盈心、高靖雯、蘇寧偉、許俊文、林佑科、張再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溫銘賢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於113年10月26日、同年10月29日，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玉山帳戶及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封面照片提供予

		暱稱「陳建宏Eric」、「鄭明修」之人等事實。 (2)坦承有依「鄭明修」指示，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前往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附表二所示款項，共提領29萬9,000元，並至新竹縣竹北市縣○00街00巷0號之指定地點，將上開款項交付予自稱「張志傑」之人之事實。 (3)供稱在香港正常貸款手續需要提出工作證明，以及在臺找了好幾家貸款公司，只有「陳建宏Eric」受理云云，佐證其知悉正常貸款手續，惟其於本案並未提出任何財力與資力證明，而於本案犯行有詐欺與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事實。
2	告訴人陳盈心於警詢之供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時間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3	告訴人高靖雯於警詢之供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時間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4	告訴人蘇寧偉於警詢之供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於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時間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5	告訴人許俊文於警詢之供述、網路銀行交易明	告訴人於附表一編號4所示時間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6	告訴人林佑科於警詢之供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於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7	告訴人張再春於警詢之供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截圖	告訴人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遭詐騙及匯款之事實。
8	本案玉山帳戶、本案郵局帳戶之存摺影本、客戶基本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表各1份	上開告訴人被詐欺之款項轉入被告帳戶，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9	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建宏Eric」、「鄭明修」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	(1)被告並未提供一開始交付帳戶照片之對話紀錄。 (2)被告委請「陳建宏Eric」、「鄭明修」製作假收入證明，「鄭明修」並無對被告進行任何徵信，亦未與被告討論貸款金額與還款方案，僅有要求被告申請連線銀行純網銀（惟因被告無臺灣身分證而申請失敗），及要求被告用網路銀行查詢餘額、前往指定地點提款、交付款項之事實，佐證被告可預見此係詐欺集團之事實。 (3)被告於113年11月19日，依「鄭明修」指示，前往玉山銀行竹北分行及竹北光明郵局提領共29萬9,000元款項後，並將上開款項至指定地

		點交付予「張志傑」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陳建宏Eric」、「鄭明修」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至未扣案被告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

檢　察　官　高光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書　記　官　甘　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號
1	陳盈心	113年11月18日至19日	告訴人在臉書社團販售物品，假買方與假蝦皮客服透過Line佯稱交易失敗，須以網路銀行簽署蝦皮三大保證協議云云	113年11月19日13時27分許	3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2	高靖雯	113年11月19日	透過Instagram傳送假中獎訊息，再由假公司專員透過Line佯稱須以網路銀行開啟第三方支付功能云云	113年11月19日14時14分許	2萬9,998元	本案郵局帳戶
3	蘇寧偉	113年11月16日至19日	告訴人在臉書社團販售物品，假買方與假蝦皮客服、假銀行專員透過Line佯稱交易失敗，須以網路銀行開通金流服務云云	113年11月19日13時22分許	4萬9,986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3年11月19日13時23分許	4萬9,989元	
4	許俊文	113年11月18日	告訴人在臉書社團販售物品，假買方與假蝦皮客服、假銀行專員透過Line佯稱交易失敗，須以簽署蝦皮三大保證協議云云	113年11月19日13時29分許	1萬元	本案玉山帳戶
				113年11月19日13時30分許	8,000元	
				113年11月19日13時30分許	2,000元	
				113年11月19日13時33分許	200元	
5	林佑科	113年11月19日	告訴人在臉書社團販售物品，假買方與假銀行專員透過Line佯稱帳戶遭凍結，須透	113年11月19日14時13分許	4萬7,088元	本案郵局帳戶
				113年11月19日14時15分許	2萬1,018元	
				113年11月19日1	1萬4,988元	

			過網路銀行申請轉帳簽證云云	4時18分許		
6	張再春	113年11月17日	告訴人在臉書社團販售物品，假買方、假賣貨便客服與假銀行客服透過Line佯稱訂單遭凍結，須申請台灣Pay開通支付認證云云	113年11月19日14時34分許	3萬元	本案郵局銀行

附表二：(新臺幣)

編號	取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1	本案玉山帳戶	113年11月19日13時41分許	新竹縣○○市○○○路000號玉山銀行竹北分行	5萬元
2		113年11月19日13時42分許		5萬元
3		113年11月19日13時44分許		4萬9,000元
4		113年11月19日13時48分許		800元
5	本案郵局銀行	113年11月19日14時22分許	新竹縣竹北市縣○○路000號竹北光明郵局	5萬元
6		113年11月19日14時25分許		6萬元
7		113年11月19日14時28分許		3,000元
8		113年11月19日14時45分許		3萬6,000元